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将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财险”）资本补充债券关联交易事项所涉金额较大，且事项较为复杂，投资者和市场关注高，公司经审慎研究，认为该事项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决定终止认购北部湾财险资本补充债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和监督，本次终止认购北部湾财险资本补充债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门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情况。

关联监事施仲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与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将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参与北部湾财险增资扩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金额较大，且事项较为复杂，投资者和市场关注高，公司经审慎研究，认为该事项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决定终止参与北部湾财险增资扩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和监督，本次终止参与北部湾财险增资扩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门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情况。

关联监事施仲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6日